

有关动物检疫进出口检查等的违法事例

2019年4月1日～2020年3月31日

进口·出口	物品名称	生产国/目的地	违反条文	概要	图像	执法情况
进出口	牛受精卵、牛精液	中国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7条第1项第1号、第45条第1项第2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5条、第53条、关税法第111条第1项第1号、第67条、刑事法第60条	在未有接受「必要的海关检查、动物检疫检查、证明书交付及向海关申报以上事宜」的情况下，在2018年6月29日从大阪港违例出口235支载有牛受精卵的冷冻管、130支牛精液到中国。		2019年1月29日，动物检疫所向大阪府警察总部通报。 同年3月9日逮捕2名日本籍人士（带出、带入及委托人）。
进口	偶蹄类肉类、鸭目鸟类蛋	越南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3条	2019年6月13日，越南籍人士从越南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偶蹄类肉类（约10公斤）和鸭目鸟类蛋（约25公斤）」经东京国际机场（羽田）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19年7月21日，警察厅逮捕1名越南籍人士。
进口	香肠、猪鸡肉加工制品等	菲律宾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3条	1)2019年5月17日，日本籍人士从菲律宾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香肠等（约91.9公斤）」经福冈机场进入日本境内。 2)同年5月31日，上述人士再次从菲律宾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猪鸡肉加工制品（20.2公斤）」经中部国际机场进入日本境内。		福冈县警就1)之案件，在2019年8月6日逮捕2名日本籍人士。另外，在同年8月27日就2)之案件，再次逮捕该2名日本籍人士。
进口	香肠	泰国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3条	2019年9月3日，泰国籍人士从泰国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香肠（1公斤）」经东京国际机场（羽田）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19年9月3日，动物检疫所羽田机场分所向警察厅通报。 同日，警察厅逮捕1名泰国籍人士。
进口	猪肉香肠、猪肉加工制品、狗肉、牛肉	越南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3条	1)2019年6月17日，越南籍人士从越南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猪肉香肠及猪肉加工制品（5.25公斤）」经关西国际机场进入日本境内。 2)同年8月6日，越南籍人士从越南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狗肉（17.6公斤）」经关西国际机场进入日本境内。 3)同年8月15日，越南籍人士从越南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牛肉（2.0公斤）」经关西国际机场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19年10月15日，大阪府警逮捕3名越南籍人士。
进口	香肠	泰国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6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3条	2019年11月25日，泰国籍人士从泰国，违例携带「禁止进口的香肠（10.45公斤）」经成田国际机场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20年1月21日，千叶县警逮捕1名泰国籍人士。
进口	含偶蹄类动物及鸭目鸟类血液的血块	台湾	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37条第1项第1号、第63条第2号、执行条例第45条第3号	2019年11月14日，台湾籍人士从台湾，违例携带「含偶蹄类动物血液的血块（约11公斤）和含鸭目鸟类动物血液的血块（约39公斤）」经中部国际机场进入日本境内。		2020年3月6日。爱知县警逮捕1名台湾籍人士。